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先生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以往均聽朋友推薦買股票進行投資，長年下來居然累積了近 20 餘檔股票，他買了股票就放著，鮮少注意公司之資訊，某日心血來潮去往來證券商刷了集保存摺，卻發現有幾家公司的持股數居然少於當初買的股數，居然還有陌生的公司名</p>	<p>一、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我國公司法於 107 年度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等）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稱，問了營業員，才知道是因為公司分別辦理減資以及被合併等因素造成。張先生因此而驚覺，似乎有必要針對於所投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進行事先瞭解及掌握，以判斷是否該繼續持有，張先生想知道要如何才能參加公司的股東會？相關議案資訊如何於會前取得，又有哪些事項需要注意？</p>	<p>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等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等議案，亦同。故張先生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也可由開會通知書所載之召集事由中獲悉該次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並藉以判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會，以張先生所遇到的所持有公司辦理減資或合併的狀況，相關資訊即會登載於開會通知書。</p> <p>三、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股未達 1,000 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張先生低於 1,000 股之持股公司，可能不會收到其開會通知書，但如果張先生有需要或想要出席股東會時，則可以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另常見股東因地址異動未向往來證券商知會及辦理相關變更程序，而導致未接獲相關通知書件，亦建議股東應留意維護往來證券商所留存之通訊資訊。</p> <p>四、張先生如果想要知道公司股東會將會討論那些重大議案，除了可透過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所寄發或補發之開會通知書上所載召集事由獲得相關訊息外，亦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開會通知書電子檔。要特別注意的是，股東會議案內容也可能經過修正後通過，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所載議案內容未必是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因此，張先生如果未親自出席股東會，可由發行公司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或股東會議事錄中查知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股東會議事錄按規定須於會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但若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該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張先生仍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相關資訊。</p>
<p>二、黃小姐近日接獲久未聯絡的大學同窗王先生來電，王先生表示現在投資顧問公司任職，專門銷售產業前景看好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近期有一檔未上市(櫃)潛力股 A 公司的員工想要賣股票，基於同窗情誼，所以推薦同學黃小姐進行投資，為取信黃小姐，王先生提出 A 公司未來 3 年預估損益表，並表示投資後除了未來的股利收入以外，一</p>	<p>現行坊間常可見到某些尚未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公司，透過各種方式以宣稱該公司具有高度成長潛力，或將來上市(櫃)後可能帶來可觀的價差利益等多種誘因吸引投資人加入投資，然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前應先瞭解相關風險。</p> <p>首先以資訊的透明度來說，相較於上市(櫃)公司於掛牌時均需與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簽訂上市或上櫃契約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相關財務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投資人可獲得充分之資訊；未上市(櫃)公司因較欠缺相關單位之監督，其可供投資人查詢之資訊以及其資訊之真實性即與上市(櫃)公司差距甚大，即使提出相關財務資訊，多數亦缺乏第三方公正機構查核或僅為預估性質數字，投資人恐無法確實掌握公司營運的相關狀況。</p> <p>次就股票流動性而論，因未上市(櫃)公司大多不會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其辦理股務事宜，且股票無法於集中市場交易，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交易價格並不透明，容易出現買高賣低或易買難賣情形，當投資人欲收回其投資之資金時，亦無法如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於一般集中市場中迅速脫手，難以靈活運用其資產。部分個案更發生過戶程序不完備，發現時已無法聯繫前手而求助無門。</p> <p>再者，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來能否順利申請上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且掛牌其資本利得亦頗具想像空間，黃小姐雖對於王先生所推薦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心動得想向其購買做為投資，但心中仍存有疑慮，她想瞭解投資未上市櫃的公司可能遭受的風險為何？</p>	<p>(櫃)掛牌，除公司之體質及獲利能力有所要求，且須踐行相關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等流程，是否能順利掛牌或實際掛牌時程等投資人均難以掌握或預測；若遇有不肖份子假借募資之名而行詐騙、吸金，投資人亦有可能買到偽造股票或該未上(櫃)公司僅為空殼公司，因缺乏專業之監督機構，相關資訊均難以查詢，容易使投資人之投資資金付諸流水而血本無歸。</p> <p>另王先生所任職之投資顧問公司，銷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公司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王先生及所屬公司可能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規定，而有同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刑事責任，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p>

投資人對於所投資之公司宜持續關注其經營績效及動態，並可透過出席或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行使股東權利以了解及參與公司經營決策，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